

中共吉林省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机关委员会文件

长林中法党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长春林区法院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所属基层法院党组织、中院机关党支部：

按照省直机关工委转发的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和省法院直属机关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长春林区法院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遵循，结合《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采取“五化”闭环工作法，持续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强化党员日常管理，有力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是要加强督查指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支部书记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支部成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确保责任压到支部，任务落到人头，工作链条清晰，工作流程严密。机关党委和各基层法院党总支要进一步加强督导，统筹调度，并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清单》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三是要推动任务落实。认真研究《重点任务清单》中的各项任务，统筹《2022年度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党建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结合“基层建设年”、“标准化建设年”等重要主题活动，做到整体推进。要对照《重点任务清单》中的9个方面32项重点内容主动认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措施，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保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各所属基层法院党总支要将本单位细化完善的任务清单于10月25日前，报中院机关党委。联系人：林雪，联系电话：0431-88556169、15144182934。

附件：长春林区法院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长春林区法院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 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主体
一、抓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这个首要政治任务	1. 抓好学习培训	① 贯彻落实《长春林区两级法院 2022 年度党支部理论学习方案》，指导各基层党组织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线上学习等方式重点进行 10 个专题学习，引导广大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② 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通过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使广大干警自觉做到“四个坚定不移”。	
		③ 扎实开展政治轮训，按照“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安排，结合年度理论学习方案，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重点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分层次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确保全体干警轮训一遍。	政治部宣教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一、抓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这个首要政治任务	1. 抓好学习培训	④ 抓好青年干警理论学习。以党支部为单位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按照机关党委部署的理论学习方案，组织集体研讨，开展专题研究，撰写学习体会，依托机关周分享活动交流心得感悟，引导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⑤ 探索丰富理论学习形式方法，结合“三会一课”开展好集中学习，结合实际工作思考开展好个人自学，围绕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开展调查研究，利用好新时代e支部网络平台载体，线上线下结合学。	各党（总）支部
	2. 发挥好支部教育党员学校的作用	⑥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明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调动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3. 完善和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	⑦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充分利用红色资源，通过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学，广大党员跟着学，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觉悟。		
二、维护党的组织体系严密性	4. 规范党组织设置	⑧ 严格规范各级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审核、审批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换届及书记、委员的调整等工作。 ⑨ 查看是否有未经批准违规设立党组性质的党委，打着创新和扩大组织覆盖的名号，设置标新立异、名不副实的基层党组织等问题。	

二、维护党的组织体系严密性	5. 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	⑩ 落实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6. 推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	⑪ 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对党组织选举作出全面规范。	
		⑫ 开展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专项检查，落实吉组通〔2017〕50号文件要求，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未按时换届，有的基层党组织不换届等问题。	
		⑬ 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属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切实负起责任，及时提醒督促，认真做好班子调整配备、政策指导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期换届、应换尽换。	
7. 准确把握和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	⑭ 指导不同领域和群体党支部依据职能定位把握重点任务，不能以重视加强为名，超越其职能定位，防止简单的把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要求理解为一工作归支部领导，不要错误地理解，防止出现违背党章和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的问题。		
三、源源不断地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	8.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⑮ 查看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是否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仰，是否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是否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服务群众。	

三、源源不断地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	8.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⑮ 把政治标准贯穿到思想引领、培养教育、日常考察、政治审查等全过程各环节，特别是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⑯ 考察政治表现，可列出政治上不合格的负面清单，对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人；功利思想严重，只为自己打算不为集体和群众着想，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的人；参与邪教、笃信宗教和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人；涉嫌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的人，以及其他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个也不能发展入党。	
	9. 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	⑰ 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摸清本地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构成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精准下达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防止平均分计划、卡比例、搞平衡。	
		⑱ 坚持有控有保、有减有增，要向党员队伍薄弱的基层法院倾斜，采取计划单列、专项推进等方式，加大发展党员力度。	
		⑳ 坚持过程管理、动态调节，发展党员计划应当保持一定的弹性，对确实有发展需要而计划过少的可及时追加计划，对计划富裕的要适当予以削减。	

三、源源不断地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	10. 严格执行入党程序	⑳ 严格执行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入党程序做出的基本程序规定。重点看是否存在六种情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不满一年即确定为发展对象；为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未按规定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票数未达到规定要求发展入党；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前没有派人谈话；未经机关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批准入党以及转正的；预备党员不满一年转正。凡是存在这些情形的，都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对相关责任人都要做出处理。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㉑ 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一个月内及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1. 发挥好党支部在吸收党员中的作用	㉒ 基层党支部根据上级发展党员的指导性计划，抓好党员发展任务落实，积极发现培养和推荐群众中的先进分子。	各党（总）支部
		㉓ 发挥好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的作用，经常谈心谈话，及时答疑解惑，积极组织培训。	
		㉔ 发挥好党员的作用，引导党员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优秀分子，识别投机分子，及时向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	
	12. 巩固深化排查整顿工作成果	㉕ 全面深入总结。重点总结指导推进的做法经验、组织实施遇到的问题不足、实践探索的有效路径，深化规律性认识。整理汇编一批违规违纪问题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都把排查过程主要情形、政策处理、处理结果等写清楚。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三、源源不断地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	12. 巩固深化排查整顿工作成果	⑳ 形成制度成果。针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完善保障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在预备党员转正前对预备期间表现情况征求干部处、督察室、驻院纪检组相关意见。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㉑ 扎实做好党员档案工作。对入党志愿书缺失、或者党员档案遗失的，按照今年5月《组工通讯》上刊发的《关于补办入党志愿书有关问题答复意见》有关要求，在认定党员身份基础上，按程序认真负责做好入党志愿书补办工作。	
四、增强党员管理针对性有效性	13. 规范党组织关系管理	㉒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原则。党员有固定单位，并且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单位的或者单位未建党组织的，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㉓ 党员应当转移组织关系的情形。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或者外出学习、工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	
		㉔ 全国直接相互转接组织关系的范围。将原先由县级组织部门可以在全国直转的范围，扩大到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全面实行组织关系网上转接，严格执行系统操作落实审核审批、沟通衔接等制度，确保转接顺畅，确保信息安全。	

四、增强党员管理针对性有效性	13. 规范党组织关系管理	⑳ 强化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责任。重点是纠正有的基层党组织无故拒接党员组织关系，不能让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找不到家，落不了户。区分线上、线下，就完善转接程序、确定审核材料、严格主体责任等形成具体规范。严格线下纸质组织关系接收审核，做好查核党员档案、了解入党情况、确认转出单位党组织及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性等 3 方面工作，对发现疑把握不准的，及时联系当地党委组织部门。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14. 探索破解流动党员管理难题	㉑ 准确界定流动党员管理对象，划分流动党员的类别。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㉒ 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党组织，完善流动党员报到机制，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流出地发起流动党员报告、流入地接收的闭环管理机制。	
		㉓ 从严从实抓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组织流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推动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应接必接。搭建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平台，加强激励关怀帮扶，务求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㉔ 通过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严格流动党员监督处置。	
	㉕ 完善流动党员管理的责任清单，细化落实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的责任，同时，明确流动党员义务清单。		

四、增强党员管理针对性有效性	14. 探索破解流动党员管理难题	⑳ 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功能职责，加强运行管理。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㉑ 建好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流动党员管理子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15. 稳步推进党员管理信息化	㉒ 深化系统应用。在确保入库信息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运用，为改进党员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全面推进组织关系线上转接，重点做好跨省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部署、业务规范、检查调度，加快流动党员管理子系统部署应用，严格线下纸质组织关系接收审核，完善组织系管理工作制度规范。	
		㉓ 搞好建章立制。完善领导机制，明确由分管部领导负责牵头抓总，直接指导党员管理信息化工作，党员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落实制度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安全保密、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具体办法。	
		㉔ 加强安全防护。深刻汲取个别地方党员信息泄露事件的教训，认真落实安全整改、信息系统审核、备案管理、互联网应用、网络安全防护等要求，督促做好备案登记、安全测评、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安全、运行安全。	
	16. 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㉕ 结合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	

四、增强党员管理针对性有效性	16. 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④④ 组织引导党员在联系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通过党员志愿服务、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并参加活动等方式，帮助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体系，为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搭建平台、提供保障。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④⑤ 组织引导党员在完成重大任务中冲锋在前。聚焦乡村振兴、科技攻关、重点项目等重大任务，聚焦疫情防控、防灾救灾等重大考验，建立健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组织引导广大党员不畏艰险、勇挑重担、无私奉献，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17. 抓好党员日常监督和组织处置	④⑥ 把党员监督处置融入党的组织生活中。了解党员日常表现，发现苗头性倾向问题，把民主评议党员作为重要途径，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可结合组织生活进行，对党员组织处置要经过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	
		④⑦ 党支部要把好党员监督的第一道关口，发现有苗头性问题时及时提醒，听到有不良反映的要抓紧过问，问题严重、教育不改的要坚决处置。	
		④⑧ 把注重组织处置抓细抓实。把握好限期改正和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依据规定程序常态化开展组织处置工作。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稳妥慎重的要求，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操作，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督察室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五、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18. 做好党内表彰工作	④⑨ 每年认真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的推荐、评选、表彰等工作，同时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评选和各类评优推优活动。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⑤⑩ 加强评选表彰工作审查把关。认真把好推荐、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每一道程序，尤其对党员领导干部表彰人选的审核把关，更加严格全面，不但要听取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等方面的意见，还要特别注意广泛深入听取党员干部、普通群众的意见，确保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19. 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管理	⑤⑪ 做好统筹安排。每年及时对颁发对象进行统计，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纪念章购置、下发等工作。	
		⑤⑫ 把好资格条件。总的原则是鼓舞人心、凝聚力量、应发尽发。	
	20.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	⑤⑬ 按照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规定，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纪律和约束并重，把政治关怀放在首位，采取扎实举措、热情关怀帮扶党员。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⑤⑭ 对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逐户逐人建档，明确专人联系，照顾好他们的老人和未成年子女，主动关心关爱，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⑤⑮ 对老党员既要关心身体，也要理解心理，努力激发老党员的新活力，让他们积极参与党的工作，努力为老党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提供更好服务。			
⑤⑯ 对生活困难党员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通过开展建档立卡结对帮扶、推动创业就业等措施，切实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五、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21. 做好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走访慰问工作	⑤7 精心组织好走访慰问活动。全面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及时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慰问对象的心坎上。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六、烧旺党的组织生活“熔炉”	22. 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⑤8 把握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定位。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贴近不同群体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⑤9 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合理确定主题党日的内容和时间，做到主题聚焦，活动走心，有力有序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⑥0 实行闭环管理。通过制定报备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和效果评估等措施，推动基层党组织把“三会一课”经常、认真地开展起来。	
	23. 指导开展好民主生活会	⑥1 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交心谈心。 ⑥2 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 ⑥3 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政治部干部处 机关党委
24. 增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实效	⑥4 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组织生活会。抓好具体指导，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提出具体要求。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六、烧旺党的组织生活“熔炉”	24. 增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实效	⑥5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及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员作出评价，重点解决评议对象覆盖不全、程序套路化、结果不运用等问题，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客观公正作出评价。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⑥6 用好民主评议结果。党支部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表彰奖励，督促后进党员、不合格党员改进提高，真正把这项工作做实。	
	⑥7 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院领导所在党支部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七、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25. 引导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⑥8 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及日常学习培训等，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相关要求和党费工作规定，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⑥9 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通知》精神，精准掌握党费计算基数、上缴比例等政策规定，做到了然于胸、烂熟于心。	
		⑦0 基层党组织坚持按月收取党费，督促党员及时交纳党费，探索建立党费日制度，创新流动党员、异地居住党员和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等缴纳党费方式。	

七、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26. 科学合理使 用党费，把党费 用好	⑦① 严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准确把握党费使用的6类18种使用范围。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⑦②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⑦③ 紧扣党的中心任务和基层需求使用党费，加大对基层和薄弱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党费使用政治效应。	
		⑦④ 做好使用党费开展走访慰问关爱帮扶等工作，切实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怀和温暖送到党员群众心坎上。	
	27. 严格规范党 费管理	⑦⑤ 严格执行党费工作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会计出纳分设等制度规定。财务工作由专人负责、会计出纳分设，党费实行专账管理。基层党委和地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⑦⑥ 加强对党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分级备案管理等制度，落实好定期轮岗、离任交接等要求，对不适合从事党费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	
28. 做好大额党 费代收工作	⑦⑦ 基层党委及其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收到大额党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缴，同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做好大额党费代收上缴和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⑦⑧ 加强舆情监测管控，防止党费工作成为舆论热点，引发不当炒作。	政治部宣教处	

八、规范做好党徽党旗制作使用和管理各项工作	29.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㉞ 紧盯党徽党旗条例贯彻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组织培训，加强指导检查，推动全面提升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
		㉟ 集中配发党徽党旗，由机关党委集中配发，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	
		㊱ 将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内涵和工作要求。	
		㊲ 对标对表《条例》规定，全面摸排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稳妥开展好党徽党旗清理规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徽党旗工作质量。	
九、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30. 加强风险研判	㊳ 各级党组织要紧扣职能职责，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梳理排查，围绕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发展党员、党的组织生活、党内表彰、组织处置、党费管理、党徽党旗使用等方面，结合本地实际，逐一排查，列出风险清单，避免出现“高级黑”、“低级红”，确保干事不出事、添彩不添乱。	
	31. 筑牢堤坝防线	㊴ 用大概率思维防范和应对小概率事件，对风险清单逐条逐项提出防范措施，重点关注网络舆情，会同网信部门主动开展网络的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特别是在重大政策出台、重要信息发布、重大活动开展、重要时间节点，事先做好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和预案准备，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九、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32. 及时稳慎处置	<p>㉔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善于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风险传导转化，避免具体问题演变成政治问题、局部问题演变成全局性事件。</p>	<p>督察室 机关党委 各党（总）支部</p>
		<p>㉕ 对近几年先后处置的网售民主生活会材料、网售虚假党员档案，戴党员徽章庸俗化、阶层化、奢侈化，以及个别地方党员信息泄露等事件，家庭党支部、不合格党员处置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p>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